2019年
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20-031

#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623,7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股票简称 | 凯美特气 | 股票代码 | 002549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 不适用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张伟 | 王虹 | |
| 办公地址 |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七里山(巴陵石化化肥事业部西门) |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七里山(巴陵石化化肥事业部西门) | |
| 电话 | 0730-8553359 | 0730-8553359 | |
| 电子信箱 | zhangw@china-kmt.cn | wanghong@china-kmt.cn |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为:以石油化工尾气(废气)、火炬气为原料,研发、生产和销售干冰、液体二氧化碳、食品添加剂液体二氧化碳、食品添加剂氮气及其他工业气体。主要产品广泛应用于饮料、冶金、食品、烟草、石油、农业、化工、电子等多个领域。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成为目前国内以化工尾气为原料,年产能最大的食品级液体二氧化碳生产企业。已形成年产 36 万吨高纯食品级液体二氧化碳生产能力,其中本公司已形成高纯食品级液体二氧化碳 100,000 吨/年,2014 年 5 月 2 万吨液体氩气项目试车投产;安庆凯美特已形成生产高纯食品级液体二氧化碳 100,000 吨/年生产能力,2014 年 2 月投产的特气分公司建设了 47,000 吨/年的精馏可燃气、4,456×104Nm3/a 氢气等装置;惠州凯美特气体已形成生产高纯食品级液体二氧化碳 130,000 吨/年、优质干冰 20,000 吨/年、高纯态 100,000 标瓶的生产能力;长岭凯美特已形成年产 4421x104NM3/a 氢气、3265 x104NM3/a 甲烷及 1788x104Nm3/a 一氧化碳的生产能力;2014 年投资建设海南凯美特和福建福源凯美特,其中海南凯美特已建设并投产年产一期食品级二氧化碳 3 万吨,燃料气 7.3 万吨,转化炉用燃料气 15.2 万吨,氢气 1.072 万吨的生产能力,福建福源凯美特已投资建成处理量为 8000Nm3/h 火炬尾气压缩回用装置。2018 年 6 月投资设立福建凯美特拟建设实施 10 万吨/年食品级二氧化碳项目。

公司主要产品由于纯度高、质量稳定,得到广大客户的认可。公司已与多家下游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产品市场占有率逐年上升。目前公司食品级液体二氧化碳产品已通过可口可乐和百事可乐的认证,被可口可乐和百事可乐等公司确认为在中国的策略供应商,并为杭州娃哈哈集团、屈臣氏集团、百威英博啤酒集团、珠江啤酒集团、青岛啤酒、华润雪花啤酒等众多知名食品饮料客户和中国中车集团、中船重工集团武昌船舶重工有限公司、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广州中船黄埔造船有限公司、武汉钢铁(集团)公司、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三一重工、中联重科、山河智能、岳阳林纸等特大型工业客户广泛采用。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 | 2019 年 | 2018 年 |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17 年 |
|---|---|---|---|---|
| 营业收入 | 514,527,438.04 | 504,559,726.81 | 1.98% | 428,285,775.3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89,217,721.01 | 93,854,061.44 | -4.94% | 51,887,485.8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78,218,898.43 | 88,155,360.91 | -11.27% | 48,116,947.63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14,885,157.75 | 220,393,442.59 | -47.87% | 154,663,140.62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43 | 0.1505 | -4.98% | 0.0832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 | 0 | 0.00% | 0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9.39% | 10.37% | -0.98% | 5.95% |
| | 2019 年末 | 2018 年末 |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17 年末 |
| 资产总额 | 1,620,878,358.01 | 1,412,878,257.38 | 14.72% | 1,203,821,794.0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969,113,602.50 | 940,589,986.59 | 3.03% | 875,359,955.15 |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 | 第一季度 | 第二季度 | 第三季度 | 第四季度 |
|---|---|---|---|---|
| 营业收入 | 111,031,644.11 | 136,859,160.60 | 137,524,642.73 | 129,111,990.6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7,338,080.00 | 35,803,132.68 | 37,068,045.08 | -991,536.7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16,329,351.00 | 34,312,846.40 | 31,581,701.22 | -4,005,000.19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4,172,122.99 | 38,346,728.74 | 26,217,451.09 | 36,148,854.93 |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22,567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20,964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
|---|---|---|---|---|---|---|
| 浩讯科技有限公司 | 境外法人 | 54.11% | 337,491,273 | | 质押 | 275,396,823 |
| 湖南省财信常勤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南省财信常勤壹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国有法人 | 10.00% | 62,370,000 | | | |
| 新疆信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6.03% | 37,606,800 | | 质押 | 37,606,800 |
| #何雪萍 | 境内自然人 | 0.95% | 5,894,358 | | | |
| 祝恩福 | 境外自然人 | 0.74% | 4,620,100 | 3,465,075 | | |
| 四川开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53% | 3,300,000 | | | |
| 中国工商银行-东吴嘉禾优势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51% | 3,200,000 | | | |
| #陈燕翡 | 境内自然人 | 0.48% | 2,970,000 | | | |
| #谢漠良 | 境内自然人 | 0.30% | 1,884,103 | | | |
| 浙江四叶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四叶草进取一号私募投资基金 | 其他 | 0.29% | 1,792,400 |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前 10 名股东中浩讯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祝恩福为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浩讯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祝恩福与新疆信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祝英华是姐弟关系。其他公司前 10 名股东未知他们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 | | | | | |
|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何雪萍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5894358 股;陈燕翡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1152000 股,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818000 股;谢漠良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1884103 股。 | | | | |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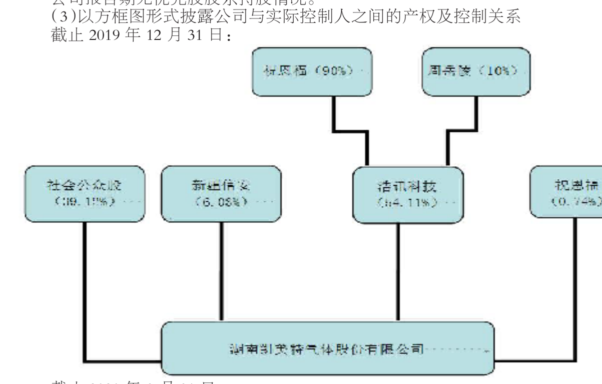


截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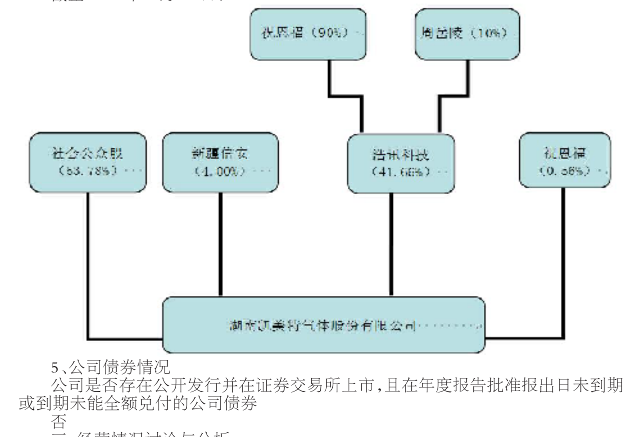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9 年,受国内经济形势影响,公司面临市场竞争激烈、客户需求减弱的严峻考验,在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领导下,公司各分、子公司狠抓管理,内挖潜力,外拓市场,强化成本费用与安全生产管控,上下齐心协力认真贯彻落实年度经营计划,稳步推进各项工作计划有效实施。

报告期内由公司牵头编制的《产业园区废气综合利用原则和要求》(GB/T 36574-2018)颁布实施,公司先后被国家发改委、标准委授予工业尾气回收利用循环经济标准化企业,被授予首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为湖南省绿色工厂。

2019 年公司管理团队及全体员工攻坚克难积极拓展市场,公司下设各分、子公司基本完成了年度预算经营目标。2019 年四季度由于公司本部、安庆凯美特及惠州凯美特上游石化企业先后进行了超过 30 天以上的装置停车大检修,导致四季度与上年同比利润出现下滑。2019 年度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1,452.74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98%;实现营业利润 10,295.56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3.9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921.77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4.94%。

公司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分析

1、惠州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2,600 万元,主营业务为液体二氧化碳、食品添加剂液体二氧化碳、干冰;普通货物及危险货物运输(凭许可证经营)。截至 2019 年 12 月末,公司的总资产为 15,441.41 万元,所有者权益 14,208.44 万元;本期实现营业收入 11,953.54 万元,营业利润 4,533.75 万元,净利润 3,954.85 万元。

2、安庆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17,383 万元,主营业务为生产和销售自产的食品添加剂(液态二氧化碳)、氢气、液化石油气、戊烷(工业烃),其中氢气、液化石油气、戊烷(工业烃)(限分支机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危险货物运输(二类)。截至 2019 年 12 月末,公司的总资产为 24,323.01 万元,所有者权益 22,590.81 万元,本期实现营业收入 13,591.45 万元, 营业利润 1,038.52 万元,净利润为 1,004.29 万元。

3、岳阳长岭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主营业务为液体二氧化碳、食品添加剂液体二氧化碳、可燃气(工业瓦斯、解析气、甲烷、一氧化碳)、氢气的生产、经营。截至 2019 年 12 月末,公司的总资产为 11,564.48 万元,所有者权益 1,568.14 万元,本期实现营业收入 1,649.65 万元,营业利润 -824.53 万元,净利润为 -1,189.84 万元。

4、海南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9,000.00 万元,主营业务为生产、加工、销售可燃气(含工业瓦斯、解析气、甲烷氢、一氧化碳)、食品级液体二氧化碳、干冰、氢气及其他工业气体;道路货物运输;餐饮服务。截至 2019 年 12 月末,公司的总资产为 21,035.98 万元,所有者权益 10,852.80 万元,本期实现营业收入 8,040.95 万元,营业利润 1,694.50 万元,净利润为 1,951.02 万元。

5、福建福源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主营业务为生产、加工、销售可燃气(工业瓦斯、解析气、甲烷氢、一氧化碳)、液体二氧化碳、氢气;凭《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批准的范围从事货物运输。截至 2019 年 12 月末,公司的总资产为 14,419.12 万元,所有者权益 13,747.90 万元,本期实现营业收入 4,763.67 万元,营业利润 1,857.34 万元,净利润为 1,567.29 万元。

6、福建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19 年 12 月末,公司的总资产为 15,040.13 万元,所有者权益 4,746.16 万元,本期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营业利润 -342.22 万元,净利润为 -258.36 万元。

7、岳阳凯美特电子特种稀有气体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8,000 万元,主营业务为电子特种气体项目相关产品的开发和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19 年 12 月末,公司的总资产为 20,973.82 万元,所有者权益 7,578.20 万元,本期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营业利润 -240.62 万元,净利润为 -196.65 万元。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①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三、10。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属于金融资产的,不应从该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而应当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

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集团金融负债的会计政策并无重大影响。

2019 年 1 月 1 日,本集团没有将任何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也没有撤销之前的指定。

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法"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规定的、根据实际已发生减值损失确认减值准备的方法。"预期信用损失法"模型要求持续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因此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集团信用损失的确认时点早于原金融工具准则。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权投资;

本集团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除某些特定情形外,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 2019 年 1 月 1 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同时,本集团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金融资产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结果对比如下:

| 原金融工具准则 项目 | 类别 | 账面价值 | 新金融工具准则 项目 | 类别 | 账面价值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4,012,427.40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4,012,427.40 |
| 应收票据 | 摊余成本 | 6,216,643.33 | 应收款项融资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6,216,643.33 |
| | | | 应收票据 | 摊余成本 | -- |
| 应收账款 | 摊余成本 | 53,449,855.40 | 应收账款 | 摊余成本 | 53,442,612.40 |
| 其他应收款 | 摊余成本 | 9,540,466.83 | 其他应收款 | 摊余成本 | 9,526,315.20 |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时金融工具分类和账面价值调节表如下:

| 项 目 | 调整前账面金额(2018 年 12 月 31 日) | 重分类 | 重新计量 | 调整后账面金额(2019 年 1 月 1 日) |
|---|---|---|---|---|
| 资产: | |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4,012,427.40 | -4,012,427.40 | --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4,012,427.40 | -- | 4,012,427.40 |
| 应收票据 | 6,216,643.33 | -6,216,643.33 | -- | -- |
| 应收账款 | 53,449,855.40 | -- | -7,243.00 | 53,442,612.40 |
| 应收款项融资 | -- | 6,216,643.33 | -- | 6,216,643.33 |
| 其他应收款 | 9,540,466.83 | -- | -14,151.63 | 9,526,315.20 |
| 负债: | |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04,114.72 | -104,114.72 |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104,114.72 | -- | 104,114.72 |

本集团将根据原金融工具准则计量的 2018 年年末损失准备与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确定的 2019 年年初损失准备之间的调节表列示如下:

| 项 目 | 调整前账面金额(2018 年 12 月 31 日) | 重分类 | 重新计量 | 调整后账面金额(2019 年 1 月 1 日) |
|---|---|---|---|---|
| 资产: | | | | |
|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 1,254,164.59 | -- | 7,243.00 | 1,261,407.59 |
| 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 2,165,450.60 | -- | 14,151.63 | 2,179,602.23 |

②新债务重组准则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以下简称"新债务重组准则"),修改了债务重组的定义,明确了债务重组中涉及金融工具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准则,明确了债权人受让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初始按成本计量,明确债务人以资产清偿债务时不再区分资产处置损益与债务重组损益。

根据财会[2019]6 号文件的规定,"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项目不再包含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本集团对 2019 年 1 月 1 日新发生的债务重组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

新债务重组准则的实施未对本集团本期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③新非货币性交换准则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下简称"新非货币性交换准则"),明确了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的概念和准则的适用范围,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明确了不同条件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价值计量基础和核算方法及同时完善了相关信息披露要求。本集团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新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不进行追溯调整。

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的实施未对本集团本期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④财务报表格式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2018 年 6 月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同时废止;财政部于 2019 年 9 月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 号)同时废止。根据财会[2019]6 号和财会[2019]16 号,本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以下修订:

资产负债表,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本集团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财会[2019]6 号文进行调整。

本集团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该准则。

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对本集团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等无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不存在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3)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 项目 | 2018.12.31 | 2019.01.01 | 调整数 |
|---|---|---|---|
| 流动资产: | | | |
| 货币资金 | 194,819,755.81 | 194,819,755.81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4,012,427.40 | 4,012,427.40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4,012,427.40 | -- | -4,012,427.40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
| 应收票据 | 6,216,643.33 | -- | -6,216,643.33 |
| 应收账款 | 53,449,855.40 | 53,442,612.40 | -7,243.00 |
| 应收款项融资 | -- | 6,216,643.33 | 6,216,643.33 |
| 预付款项 | 5,005,830.05 | 5,005,830.05 | -- |
| 其他应收款 | 9,540,466.83 | 9,526,315.20 | -14,151.63 |
| 存货 | 22,105,962.59 | 22,105,962.59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272,664,624.50 | 272,664,624.50 | -- |
| 流动资产合计 | 567,815,565.91 | 567,794,171.28 | -21,394.63 |
| 非流动资产: | | | |
| 固定资产 | 603,667,483.29 | 603,667,483.29 | -- |
| 在建工程 | 17,526,899.07 | 17,526,899.07 | -- |
| 无形资产 | 67,654,799.83 | 67,654,799.83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101,057.08 | 101,057.08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7,789,792.11 | 17,792,979.85 | 3,187.74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38,322,660.09 | 138,322,660.09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845,062,691.47 | 845,065,879.21 | 3,187.74 |
| 资产总计 | 1,412,878,257.38 | 1,412,860,050.49 | -18,206.89 |
| 流动负债: | | | |
| 短期借款 | 220,000,000.00 | 220,000,000.00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104,114.72 | 104,114.72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04,114.72 | -- | -104,114.72 |
| 应付票据 | 8,571,520.00 | 8,571,520.00 | -- |
| 应付账款 | 34,129,127.00 | 34,129,127.00 | -- |
| 预收款项 | 3,314,521.20 | 3,314,521.20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4,192,974.07 | 4,192,974.07 | -- |
| 应交税费 | 10,182,799.60 | 10,182,799.60 | -- |
| 其他应付款 | 14,572,537.09 | 14,572,537.09 | -- |
| 其中:应付利息 | 468,231.11 | 468,231.11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5,000,000.00 | 15,000,000.00 | -- |
| 流动负债合计 | 310,067,593.68 | 310,067,593.68 | -- |
| 非流动负债: | | | |
| 长期借款 | 94,000,000.00 | 94,000,000.00 | -- |
| 递延收益 | 41,335,264.15 | 41,335,264.15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91,781.85 | 191,781.85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135,527,046.00 | 135,527,046.00 | -- |
| 负债合计 | 445,594,639.68 | 445,594,639.68 | -- |
| 股东权益: | | | |
| 股本 | 623,700,000.00 | 623,700,000.00 | -- |
| 资本公积 | 42,075,047.64 | 42,075,047.64 | -- |
| 专项储备 | 5834247.57 | 5,834,247.57 | -- |
| 盈余公积 | 44,182,180.41 | 44,180,641.73 | -1,538.68 |
| 未分配利润 | 224,798,510.97 | 224,781,794.17 | -16,716.80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940,589,986.59 | 940,571,731.11 | -18,255.48 |
| 少数股东权益 | 26,693,631.11 | 26,693,679.70 | 48.59 |
| 股东权益合计 | 967,283,617.70 | 967,265,410.81 | -18,206.89 |
|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 1,412,878,257.38 | 1,412,860,050.49 | -18,206.89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 项目 | 2018.12.31 | 2019.01.01 | 调整数 |
|---|---|---|---|
| 流动资产: | | | |
| 货币资金 | 72,886,797.40 | 72,886,797.40 | -- |
| 应收票据 | 5,876,643.33 | -- | -5,876,643.33 |
| 应收账款 | 24,129,010.94 | 24,122,856.69 | -6,154.25 |
| 应收款项融资 | -- | 5,876,643.33 | 5,876,643.33 |
| 预付款项 | 2,812,265.06 | 2,812,265.06 | -- |
| 其他应收款 | 126,989,169.26 | 126,977,221.33 | -11,947.93 |
| 存货 | 12,047,525.42 | 12,047,525.42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152,050,435.23 | 152,050,435.23 | -- |
| 流动资产合计 | 396,791,846.64 | 396,773,744.46 | -18,102.18 |
| 非流动资产: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693,880,296.25 | 693,880,296.25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11,731,650.90 | 11,731,650.90 | -- |
| 固定资产 | 104,120,865.65 | 104,120,865.65 | -- |
| 在建工程 | 3,664,215.24 | 3,664,215.24 | -- |
| 无形资产 | 13,014,711.72 | 13,014,711.72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957,500.50 | 960,215.82 | 2,715.32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8,595,624.80 | 8,595,624.80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835,964,865.06 | 835,967,580.38 | 2,715.32 |
| 资产总计 | 1,232,756,711.70 | 1,232,741,324.84 | -15,386.86 |
| 流动负债: | | | |
| 短期借款 | 220,000,000.00 | 220,000,000.00 | -- |
| 应付票据 | 7,000,000.00 | 7,000,000.00 | -- |
| 应付账款 | 11,926,035.06 | 11,926,035.06 | -- |
| 预收款项 | 2,161,889.40 | 2,161,889.40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1,695,338.69 | 1,695,338.69 | -- |
| 应交税费 | 4,940,423.80 | 4,940,423.80 | -- |
| 其他应付款 | 47,706,204.64 | 47,706,204.64 | -- |
| 其中:应付利息 | 306,638.75 | 306,638.75 | -- |
| 流动负债合计 | 295,429,891.59 | 295,429,891.59 | -- |
| 非流动负债: | | | |
| 递延收益 | 9,622,702.31 | 9,622,702.31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4,015.00 | 4,015.00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9,626,717.31 | 9,626,717.31 | -- |
| 负债合计 | 305,056,608.90 | 305,056,608.90 | |
| 股东权益: | | | |
| 股本 | 623,700,000.00 | 623,700,000.00 | -- |
| 资本公积 | 35,292,624.58 | 35,292,624.58 | -- |
| 专项储备 | 209,795.16 | 209,795.16 | -- |
| 盈余公积 | 44,182,180.41 | 44,180,641.73 | -1,538.68 |
| 未分配利润 | 224,315,502.65 | 224,301,654.47 | -13,848.18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927,700,102.80 | 927,684,715.94 | -15,386.86 |
|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 1,232,756,711.70 | 1,232,741,324.84 | -15,386.86 |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20-034

#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变更原因

1、新收入准则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下称"新收入准则"),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 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会计政策 2019 年 5 月 9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 的通知》(财会〔2019〕8 号),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

3、债务重组的会计政策 2019 年 5 月 16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 > 的通知》(财会〔2019〕9 号),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

(二)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新收入准则的会计政策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 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 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上述会计准则修订,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2、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按照财政部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 的通知》(财会〔2019〕8 号)相关规定,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新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不进行追溯调整。

3、债务重组的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按照财政部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 > 的通知》(财会〔2019〕9 号)相关规定,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新发生的债务重组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 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收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及债务重组的会计政策。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新收入准则调整的会计政策

"新收入准则"的修订内容主要包括: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 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 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 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首次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追溯调整 2019 年可比数,本次新准则的执行不影响公司 2019 年度相关财务指标。该准则的实施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

(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会计准则根据《关于印发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 的通知》(财会〔2019〕8 号)的要求,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不进行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无影响。

(三)债务重组的会计政策根据财政部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 > 的通知》(财会〔2019〕9 号)相关规定,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不进行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无影响。

三、公司董事会对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印发、修订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准确,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 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成员一致同意该议案。

六、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监事会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20-030

#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 4 月 27 日,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湖南省岳阳市七里山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晓辉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且公司监事就本次会议审议相关议案发表了意见,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了《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对该项议案事项发表意见:

(1)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的反应出公司 2019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3)在提出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4)公司本次年度报告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通过检查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及审阅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该事项符合公正客观、实事求是的原则。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9 年度报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2019 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了《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9,217,721.01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76,756,769.82 元。按公司章程规定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 7,675,676.98 元,年初未分配利润 224,315,502.65 元,加会计政策变更调整数 -13,848.18 元。根据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623,7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人民币 62,370,000.00 元,不送红股。公司期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231,012,747.31 元,资本公积为 35,292,624.58 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中小企业板投资者权益保护指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等法规要求,结合公司 2019 年度盈利情况和后续资金安排,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配预案拟为: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623,7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人民币 62,370,000.00 元,不送红股。

监事会对该项议案事项发表意见:该利润分配预案是结合公司 2019 年度盈利情况和后续资金安排基于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权益分配预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该项预案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的议案。

为增强公司整体实力、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公司将开发或引入新产品以满足市场需求或改变部分气体产品依赖进口的局面,公司新项目的建设需取得银行一定的授信额度以支持项目的顺利建设。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及拟建项目资金需求情况,公司 2020 年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如下: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 5 亿元,交通银行岳阳市分行 3 亿元,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 2 亿元,光大银行岳阳分行 1 亿元,华融湘江银行岳阳分行 1 亿元,广发银行岳阳分行 1 亿元,民生银行岳阳分行 1 亿元,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公司已制订了严格的审批权限和程序,能有效防范风险。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内容包括人民币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等信用品种,授信期限为 1-5 年。

为充分利用金融工具、节约资金成本,授权公司经营层在办理采购设备(商品)、水电支付等经济业务时可根据业务性质到以上申请授信额度的相关银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与供货方结算。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款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以往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对于规范公司的财务运作,起到了积极的建设性作用。公司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对该项议案事项发表意见: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制订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遵循了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并得到了有效的贯彻和执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有效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和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8、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其它重大交易情况和 2020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对该项议案事项发表意见:1、通过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的了解和查验,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2、公司为子公司担保属于公司内部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目的是保证公司和子公司生产经营及新建项目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利益。3、公司拟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具备良好的经营情况以及良好的偿债能力。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担保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4、公司与关联方四川开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首虹有限公司的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及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价格公允,符合公司的实际发展的需要,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以上事项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9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其它重大交易情况和 2020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9、审议通过了《修订〈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 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 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成员一致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11、审议通过了《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 2020 年一季度报告发表意见:(1)公司董事会 2020 年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2020 年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的反应出公司 2020 年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3)在提出意见前,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银行理财,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在 12 个月以内,有保本承诺的银行理财产品。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